

珠海市斗门区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斗扶办〔2020〕11号

关于印发《斗门区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党委、管委会，各镇委、镇人民政府，白藤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市驻斗门各单位：

根据省、市统一部署，为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参与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提高活动的实际效果和影响力，现将《斗门区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珠海市斗门区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6 日

斗门区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也是“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10 周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进会部署要求，聚焦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的目标，根据省、市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2020 年斗门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和目标

（一）活动主题：决战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二）活动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要求，中央和省、市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我区脱贫攻坚任务，广泛组织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捐赠活动。捐赠资金和物资主要用于东西部扶贫协作和省内对口帮扶地区精准扶贫任务。

二、组织宣传发动

（一）新闻媒体宣传发动。5 月上旬至 6 月底，通过新闻媒体宣传“6·30”活动，营造社会氛围、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各界捐赠热情。（区委宣传部、各捐赠接收单位负责）

（二）开展走访企业活动。5月中旬至6月底，组织开展到相关国企、爱心企业进行走访，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走访部分重点企业。其他企业由区直相关部门、各捐赠接收单位根据往年募捐情况及自身单位实际组织走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扶贫办、区工商联、各捐赠接收单位负责）

（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发动工作。区直各单位、各镇（街），要按照区“6·30”活动要求，认真组织好本部门、本辖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区直各单位、各镇（街）负责）

三、主要形式

（一）开展爱心捐赠活动。

1.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6月30日前，区直各单位、各镇（街）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捐赠活动。（区直机关工委、区直各单位、各镇（街）负责）

2.开展社会组织扶贫助困活动。向全区公益慈善组织发出倡议，动员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区扶贫办负责）

3.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向全区中、小学校和技校学生发出倡议，积极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活动期间，有条件的学校，由学校团委牵头，组织扶贫济困募捐志愿者，走上街头开展募捐活动。（区教育局、团区委负责）

4.开展村居扶贫募捐活动。广泛动员和组织农村、社区居民参与“6·30”活动。在全区各村及社区广泛宣传发动，力求把斗门区“6·30”活动深入到村、社区，努力做到村居募捐全覆盖。

（区民政局、各镇（街）负责）

（二）开展“万企帮万村”行动。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捐助福贡县乡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实施产业发展、村内巷道硬化、饮水安全、垃圾污水处理、健康养老设施等公益项目建设。（区扶贫办、区国资办、区工商联、各镇（街）负责）

（三）开展精准扶贫对口帮扶活动。市直、省直和中直驻斗门各单位负有扶贫开发定点帮扶任务的部门、单位，要大力开展面向本单位、本系统的扶贫济困慈善捐助发动活动，积极开展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市直、省直各单位、中直驻斗门各单位负责）

（四）开展“以购代捐”活动。发动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以购代捐”活动，组织“认购”斗门区对口帮扶地区云南福贡县、茂名茂南区扶贫产业基地的农产品，助力消费扶贫。（区直机关工委、区扶贫办、区国资办、区工商联、区供销社、区直各单位、各镇（街）负责）

（五）开展访贫慰问活动。6月30日前后，有对口帮扶、定点帮扶任务的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各镇（街）组织干部职工到帮扶地区开展访贫慰问、送温暖等活动。（区直各单位、各镇（街）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2020年“6·30”活动，是我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的一项重要工作，适逢我省“6·30”活动10周年，

全区各级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关注帮扶未脱贫人口和受新冠肺炎存在返贫风险群体，认真总结“6·30”活动10周年经验成效，创新宣传与组织模式，强化宣传效应，营造活动氛围，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6·30”活动，发动爱心企业和个人踊跃捐赠，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斗门区“6·30”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区“6·30”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由区政府党组成员陈夏森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刘孝雄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直机关工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扶贫办、区工商联、区红十字会等单位为成员单位。斗门区“6·30”活动办公室（简称“区活动办”）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股，负责活动的日常协调、督办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刘孝雄担任区活动办公室主任。

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动员、部署和参与活动。各镇（街）要发挥党委、政府总揽全局和组织协调作用，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建立和完善“6·30”活动工作机制，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发挥职能作用，切实承担责任分工，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机制。

区红十字会负责接收2020年“6·30”活动捐款及省统筹资金的拨付工作；统计活动接收捐款和物资情况。

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团区委负责向全区党员、共青团员和区直机关干部职工发出为贫困地区献出一份爱心的号召，动员广大党员、团员青年走进贫困村，走访慰问贫困户，开展捐款捐物，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活动。

区委宣传部负责活动期间的全区舆论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作用，部署活动期间新闻媒体宣传工作，宣传扶贫济困和公益慈善中的先进典型以及扶贫开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成效。

区委统战部负责动员组织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宗教界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华人华侨以及海外工商社团和社会团体、非公经济组织捐款捐物。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发动下属企事业单位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募集善款，走访贫困村，落实产业扶贫、行业扶贫等。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开展扶贫济困专题教育和捐赠活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培训机构的智力扶贫和劳务扶贫工作，组织本系统积极参加扶贫济困等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发动全区农业龙头企业捐款捐物，组织农业部门送技术、送物资等活动。

区监察机关负责对全区扶贫济困活动期间募集款物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区财政局负责提供区级扶贫济困日活动开展期间的工作经

费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区医疗卫生系统的扶贫济困活动组织发动，开展医疗救助、扶贫义诊等活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国资办、区工商联负责组织发动全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个体户、个私协会以及相关机构单位参与社区扶贫、慈善募捐等活动；动员各大宾馆、酒店和超市等单位，通过购买对口帮扶地区的农产品、提供务工岗位等方式参与扶贫开发，推动产业扶贫、消费扶贫、智力扶贫和行业扶贫。

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负责动员本系统及所属单位开展募捐、访贫济困和结对帮扶等活动。

斗门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6·30”活动的电视播放，并在活动期间通过电视滚动播放捐赠单位和个人；派记者到爱心企业、爱心人士、贫困村、贫困社区和贫困群众中进行现场采风，发掘宣传扶贫济困先进典型；制作、刊播宣传短片，营造氛围。

（三）规范资金管理，强化依法监督。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活动，不得下达捐款硬性指标，不得搞硬性摊派或变相摊派，不得截留或擅自使用代收的捐赠款物，确保捐赠款物用于精准扶贫；区活动办严格执行《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按当年实际接收的捐赠款额做好捐赠统计，并按照“谁接收、谁统计、谁使用、谁公开”的要求，及时做好捐赠接收及使用信息的公开，自觉接受区级监察机关依法对募集款物情况进行监督；区扶贫办负责重点项目的指导和实施，引导各项扶贫资金有序、精准投放；区级监察机关依法对活动捐赠情况进行监督，

确保捐赠款物使用安全、规范。

（四）扩大活动宣传，积极营造氛围。围绕“6·30”活动的主题和目标要求，采取多种宣传报道形式，放大“6·30”活动的活动效应，扩大活动发动面和参与面，形成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到户进行采访，积极宣传报道各类扶贫济困先进典型事例。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宣传和推广“6·30”活动先进事迹、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积极营造浓郁氛围。

（五）加强工作保障，确保顺利实施。为确保斗门区“6·30”活动宣传发动工作及时到位、各项专项活动顺利实施，斗门区“6·30”活动办公室日常工作经费及开展系列活动费用在预算单位的公用经费或区财政安排的相关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不得在捐赠款中列支。切实加强活动的保障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附件：1. 人道公益事业捐赠协议书

2. 斗门区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倡议书

（联系人：曾先红、梁晓珊；联系电话：2782669、2782673）

捐款接收单位信息：

斗门区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款接收单位：珠海市斗门区红十字会；

银行开户名称：珠海市斗门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城南支行；

账号：9900006039012（请备注捐款单位名称及用途）；

联系人及电话：郭嘉俊 2781653